

建设部关于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275.htm 建设部关于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管理的通知（建市函[2006]76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山东建管局：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程序，根据《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商务部于2006年1月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通知》（商资函[2005]90号）、《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管理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通知》（商资函[2005]92号），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以及外商投资工程设计企业的设立审核工作，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审核。为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根据《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第七条，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和一级、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的程序，原由商务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向建设部征求意见，现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二、根据《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第七条，申请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建设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的程序，原由商务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向建设部征求意见，现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于以上事项，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对于新设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要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第22条，以及《建筑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建市[2003]73号）等规定，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函中关于企业是否具有直接申请相应等级的资格进行初步核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